

單位：金額(千元)

版號：01112024

表16A-3-0(110年度)綜稅股利所得5分位申報統計表

分位別	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			股利按28%稅率分開計稅		
	納稅單位 (戶數)	股利所得	股利可抵減稅額	納稅單位 (戶數)	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	股利所得之應納稅額
第1分位	1289738	18328678	1558268	0	0	0
第2分位	1289649	33383635	2837940	89	0	0
第3分位	1289603	51582499	4384899	135	0	0
第4分位	1289555	96868182	8207249	183	0	0
第5分位	1266340	368755826	20020002	23397	235870358	66043689
合計	6424885	568918820	37008358	23804	235870359	66043689

一、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。

二、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，未納入「政府移轉支出」各戶所得、免稅所得、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，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，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。